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〇六九八六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〇一四九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企字第〇九二〇〇二五四二〇〇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八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企字第〇九三〇〇三四五一八〇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企字第〇九三〇〇四九〇九二〇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採購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得視案件性質，由召集人或委員會會議決定每位委員之分工及應評選之項目。

第三條 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評比報告，載明處理意見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

對工作小組之評比報告，經本委員會決議，應予接受並以之為本委員會之評選結果，或附記理由退回，由工作小組修正或另提評比報告。

委員認有調查或實地勘驗之必要時，得經本委員會決議後實施調查或勘驗。

第四條 機關未成立工作小組者，本委員會應由委員依據分工及應評選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分組審查報告，載明處理意見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其無分工者，由委員會會議共同擬具審查報告及評選結果。

對分組審查報告，經本委員會決議，應予接受並以之為本委員會之評選結果，或附記理

由退回，由分組委員修正或另提審查報告。

第五條 本委員會於作成決議前得指定委員分別就評比或審查報告內容預先審查或複審，其審查或複審意見應送本委員會參考。

第六條 委員應公正辦理評選。評選及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不得代理。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

第六條之一 委員辦理評選，應於機關備具之評分（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並簽名或蓋章。

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應彙整製作總表，載明下列事項，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其內容有修正者，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

一、採購案。

二、各受評廠商名稱及標價。

三、本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職業、評選優勝廠商或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

四、各出席委員對於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五、全部出席委員對各受評廠商之總評選結果。

前項第四款，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其所標示之各出席委員姓名，得以代號代之。

第七條 工作小組擬具評比報告及本委員會審查、議決等評選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

評選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或未獲選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

第八條 本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辦理評選，其於通知廠商說明、減價、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時，應個別洽廠商為之，並予保密。

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

本委員會委員有第十四條情形或其他原因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總額或專家、學者人數未達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關於人數之規定者，應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

第一項會議表決時，主席得命本委員會以外之人員退席。

第一項會議，應作成紀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第十條 本委員會會議進行中，出席委員人數不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者，議案不得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採購案名稱。
- 二、會議次別。
- 三、會議時間。
- 四、會議地點。
- 五、主席姓名。

- 六、出席及請假委員姓名。
- 七、列席人員姓名。
- 八、記錄人員姓名。
- 九、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
- 十、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
- 十一、臨時動議之案由及決議。
- 十二、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

前項會議紀錄至遲應於下次開會時分送各出席委員，並予確認。如有遺漏或錯誤，得於紀錄宣讀後，提請主席裁定更正。最後一次會議紀錄應於當次會議結束前作成並予確認。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或將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以備查考。本委員會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參與評選工作之人員對於受評廠商之資料，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評選後亦同。

得標廠商受評選之樣品或模型，機關得於決標後公開；未得標廠商之樣品或模型，機關得於決標後發還。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

- 一、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

二、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三、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經本委員會作成決定者。

第十四條之一 本委員會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其有違反者，機關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第十五條 關於本委員會評選廠商之文書，應由承辦人員就每一採購案分別編訂卷宗。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